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
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奥克萨娜·博伊科女士(乌克兰)

一. 引言

1. 第三委员会之前就议程项目 109(b) 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委员会的报告 A/57/556/Add. 2 和更正。
2. 应主席的建议,第三委员会在 2003 年 5 月 1 日举行的第 61 次会议上决定重启这个分项目的审议工作。
3. 委员会在 2003 年 5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的第 61 和 62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这个分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见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A/C. 3/57/SR. 61 和 62)。
4. 为了审议这个分项目,委员会的面前有秘书长关于红色高棉的审判的报告(A/57/769)。
5. 在 5 月 1 日第 61 次会议上,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发了言(见 A/C. 3/57/SR. 61)。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 3/57/L. 90

6. 在 5 月 1 日第 61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代表下列国家提出了题为“审判红色高棉”的决议草案(A/C. 3/57/L. 90): 澳大利亚、柬埔寨、法国、印度、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其后文莱达鲁萨兰国、萨尔瓦多、希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葡萄牙、塞内加尔和东帝汶等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委员会的面前有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 3/57/L. 91)。
8. 在 5 月 2 日第 62 次会议上, 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3/57/L. 90 (见第 10 段)。
9.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 下列国家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印度尼西亚;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 下列国家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荷兰、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瑞典 (同时代表丹麦、芬兰、爱尔兰和挪威)、瑞士、德国、墨西哥、柬埔寨、日本和法国 (见 A/C. 3/57/SR. 62)。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审判红色高棉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8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努力完成关于《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草案》的谈判,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¹

1.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草案》;
2. 敦请秘书长和柬埔寨王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使第 1 段所述的协定草案能够生效, 并在其生效后充分予以实施;
3. 决定协定草案相关部分规定由联合国支付的特别法庭费用, 应按大会第 57/228 号决议第 9 段由国际社会自愿捐助, 并呼吁国际社会向特别法庭提供援助, 包括提供财政支助和人事支助;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¹ A/57/769。

附件

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草案

鉴于联合国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8 号决议回顾 1975 年至 1979 年民主柬埔寨时期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的行为仍然是整个国际社会极端关注的问题；

鉴于大会同一决议确认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在追求正义和民族和解、稳定、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理关切；

鉴于柬埔寨当局请求联合国予以协助，以对民主柬埔寨高级领导人和对 1975 年 4 月 17 日至 1979 年 1 月 6 日期间所实施的罪行和严重违反柬埔寨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习惯，以及柬埔寨承认的国际公约的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进行审判；

鉴于在谈判本协定之前，联合国秘书长（以下称“秘书长”）和柬埔寨王国政府的谈判已取得重大进展，目的是以国际协助，在柬埔寨现有法院结构内设立特别法庭，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所实施的罪行；

鉴于大会第 57/228 号决议欢迎《设立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所实施的罪行的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法》的颁布，并请秘书长以以前的谈判为基础，立即恢复谈判，与柬埔寨王国政府就按照该决议规定设立特别法庭达成一项协议，使特别法庭能够迅速开始运作；

鉴于秘书长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已就设立特别法庭一事进行了谈判；

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兹**议定如下：

第 1 条

宗旨

本协定的宗旨是规范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之间的合作，以对民主柬埔寨高级领导人和对 1975 年 4 月 17 日至 1979 年 1 月 6 日期间所实施的罪行和严重违反柬埔寨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习惯，以及柬埔寨承认的国际公约的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进行审判。协定除其他外，还规定上述合作的法律依据及原则和方式。

第 2 条

设立特别法庭法

1. 本协定承认，特别法庭具有符合柬埔寨立法机构根据《柬埔寨宪法》所通过并修正的《设立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所实施的罪行的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法》（以下称《设立特别法庭法》）的规定的属事管辖权。本协定还承认，特别法庭对民主柬埔寨高级领导人和对协定第 1 条所述罪行负最大责任的人具有属人管辖权。

2. 本协定应按照已通过和经修正的《设立特别法庭法》在柬埔寨境内予以实施。《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尤其是其中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适用于本协定。
3. 在认为有必要修正《设立特别法庭法》的情况下，双方务须事先对修正案进行协商。

第 3 条

法官

1. 柬埔寨法官，以及最高法官委员会根据联合国秘书长提名而任命的法官（以下称“国际法官”），担任两个特别法庭的法官。
2. 两个法庭的组成如下：
 - a. 审判法庭：三名柬埔寨法官和二名国际法官；
 - b. 最高法院法庭（为上诉庭兼终审庭）：四名柬埔寨法官和三名国际法官。
3. 法官应当为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具有本国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的人。他们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得接受或寻求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指示。
4. 在法庭的总体组成方面，应考虑法官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5. 联合国秘书长负责送交一份不少于七人的国际法官被提名人名单，最高法官委员会从中任命五人出任两个法庭法官。最高法官委员会只应从秘书长所提名单中任命国际法官。
6. 国际法官职位出现空缺时，最高法官委员会应从同一名单中任命另一位国际法官。
7. 法官任期为整个诉讼期间。
8. 除了出席诉讼每一阶段程序的现任国际法官之外，法庭庭长还可以在逐案的基础上，从秘书长提交的被提名人名单中指定一名或多名候补法官，出席诉讼的每一阶段，并在任何国际法官无法继续出庭时替代该法官。

第 4 条

裁判

1. 法官应设法作出一致裁判，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适用以下办法：
 - a. 审判法庭的裁判，应以至少四名法官的赞成票作出；
 - b. 最高法院法庭的裁判，应以至少五名法官的赞成票作出。
2. 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法庭的裁判应包括多数意见和少数意见。

第 5 条 调查法官

1. 应当由一名柬埔寨调查法官和一名国际调查法官担任共同调查法官。他们负责进行调查。
2. 共同调查法官应当为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具有本国同类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的人。
3. 共同调查法官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得接受或寻求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指示。但是，调查范围应理解为限于民主柬埔寨高级领导人以和对 1975 年 4 月 17 日至 1979 年 1 月 6 日期间实施的罪行和严重违反柬埔寨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习惯，以及柬埔寨承认的国际公约的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
4. 共同调查法官应当合作，以便对调查采取一致的方针。在共同调查法官无法就是否进行一项调查达成协议时，调查应予进行，除非二名法官或其中之一在三十天内要求根据第 7 条解决分歧。
5. 除第 3 条第 5 款规定的被提名人名单外，秘书长应提交一份有二名被提名人的名单，最高法官委员会应任命其中一人担任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一人担任候补国际共同调查法官。
6. 出现空缺或需要填补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一职时，被任命填补该职位的人必须是候补国际共同调查法官。
7. 共同调查法官任期为整个诉讼期间。

第 6 条 检察官

1. 应当由有资格出席两个分庭诉讼的一名柬埔寨检察官和一名国际检察官担任共同检察官。他们负责进行起诉。
2. 共同检察官应当为品格高尚，在进行刑事案件的调查和起诉方面具有卓越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的人。
3. 共同检察官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得接受或寻求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指示。但是，起诉范围应理解为限于民主柬埔寨高级领导人和对 1975 年 4 月 17 日至 1979 年 1 月 6 日期间实施的罪行和严重违反柬埔寨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习惯，以及柬埔寨承认的国际公约的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
4. 共同检察官应当合作，以便对起诉采取一致的方针。在共同检察官无法就是否进行一项起诉达成协议时，起诉应予进行，除非二名检察官或其中之一在三十天内要求根据第 7 条解决分歧。

5. 秘书长应提交一份有二名被提名人的名单，最高法官委员会应任命其中一人担任国际共同检察官，一人担任候补国际共同检察官。
6. 出现空缺或需要填补国际共同检察官一职时，被任命填补该职位的人必须是候补国际共同检察官。
7. 共同检察官任期为整个诉讼期间。
8. 共同检察官各应有一名或多名副检察官协助进行在法庭的起诉工作。副国际检察官应由国际共同检察官从秘书长提供的名单中任用。

第 7 条

共同调查法官或共同检察官之间的分歧的解决

1. 共同调查法官根据第 5 条第 4 款或共同检察官根据第 6 条第 4 款提出要求时，必须向行政办公室主任提交书面说明，陈述有关事实和他们的见解不同的原因。
2. 分歧应由五名法官组成的预审法庭从速解决；法庭三名法官由最高法官委员会任命，其中一名任庭长，二名由最高法官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第 3 条第 3 款适用于上述法官。
3. 在接到第 1 款所述的说明后，行政办公室主任应立刻召集预审法庭开庭，将说明通告法庭成员。
4. 预审法庭的裁判不得上诉，须以至少四名法官的赞成票作出。裁判应交行政办公室主任公布和通知共同调查法官或共同检察官。他们应立刻按照法庭裁判行事。没有作出裁判所要求的过半数时，调查或起诉应予进行。

第 8 条

行政办公室

1. 应设立行政办公室，为特别法庭、预审法庭、共同调查法官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服务。
2. 行政办公室应有一名由柬埔寨王国政府任命的柬埔寨籍主任。主任负责统管行政办公室的业务，但须遵守联合国规则和程序的事项除外。
3. 行政办公室应有一名由秘书长任命的行政办公室国际副主任。副主任负责所有国际工作人员的征聘，以及特别法庭、预审法庭、共同调查法官、检察官办公室、和行政办公室的国际组成部分的一切行政管理。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同意，一俟秘书长任命国际副主任，柬埔寨王国政府应立即指派该人担任该职位。
4. 主任和副主任应合作，以确保行政办公室切实有效运作。

第 9 条

特别法庭管辖权内的罪行

特别法庭的属事管辖权为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界定的灭绝种族罪、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界定的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行为及 2001 年 8 月 10 日颁布的《设立特别分庭法》第二章所界定的其他罪行。

第 10 条

刑罚

对于被判犯下特别法庭管辖权内的罪行的人，最高刑罚为无期徒刑。

第 11 条

大赦

1. 对于因本协定所提及的罪行而被调查或被定罪的人，柬埔寨王国政府不得为其提出大赦或赦免请求。

2. 这一规定的根据是柬埔寨王国政府作出的一项声明，即在涉及有关法律的事项方面，迄今只曾在 1996 年 9 月 14 日就一项在 1979 年作出的灭绝种族罪判决赦免一个被定罪的人。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同意，这一赦免的范围是应由特别法庭决定的事项。

第 12 条

程序

1. 程序应符合柬埔寨的法律。在柬埔寨的法律对某一特定事项没有规定时，或对柬埔寨法律的某一相关规则的解释或适用存在疑义时，或在怀疑有关规则是否符合国际标准时，也可借鉴国际一级所制定的程序规则。

2. 特别法庭行使管辖权，应符合柬埔寨为缔约方的 1966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和 15 条规定的公正、公平和正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为确保公平、公开的审讯及程序的可信性，达成的理解是，联合国会员国代表、秘书长代表、媒体代表以及各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在任何时候均可旁听特别法庭的诉讼程序。只有在有关法庭认为绝对需要，公开审判会损害公正时，才可以按《盟约》第 14 条的规定，不允许旁听有关诉讼程序。

第 13 条

被告人的权利

1. 被告人的权利载于 1966 年《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和 15 条，在整个审判过程中应予尊重。被告人的权利应特别包括：公平、公开的审讯；被证明有罪以前，应推定无罪；聘请自己选择的律师；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答辩；无力支付的，由法庭提供律师；询问或者请他人代为询问对方证人。

2. 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同意，《设立特别分庭法》中关于获得辩护律师协助的权利的规定是指，被告人有权根据《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给予的保证，聘请自己选择的律师。

第 14 条

房舍

柬埔寨王国政府应自资为共同调查法官、检察官办公室、特别法庭、预审法庭和行政办公室提供房舍。柬埔寨王国政府还应根据联合国与该两国双方可能另以其他协定达成的协议，提供工作所必需的公用设施、设备和其他服务。

第 15 条

柬埔寨人员

柬埔寨法官和其他柬埔寨人员的薪金和薪酬由柬埔寨王国政府支付。

第 16 条

国际人员

国际法官、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国际共同检察官和联合国聘用的其他人员的薪金和薪酬由联合国支付。

第 17 条

联合国的财务协助和其他协助

联合国应负责下列费用：

- a. 国际法官、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国际共同检察官、行政办公室副主任和其他国际人员的薪酬；
- b. 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另行议定的水电和服务费用；
- c. 辩护律师的薪酬；
- d. 柬埔寨境内外的证人的旅费；
- e. 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另行商定的安全和警卫安排；
- f. 保证调查、起诉和特别法庭工作的顺利进行所必需的其他有限协助。

第 18 条

档案和文件不得侵犯

共同调查法官、共同检察官、特别法庭、预审法庭和行政办公室的档案，以及一般而言，上述单位提供、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文件和材料，不论位于柬埔寨境内何处，也不论为何人持有，在诉讼期间均不得侵犯。

第 19 条

国际法官、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国际共同检察官和行政办公室副主任的特权和豁免

1. 国际法官、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国际共同检察官和行政办公室副主任及其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应享有根据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给予外交代表的特权、豁免、减免和便利。除其他外，他们应享有以下待遇：

- a. 人身不受侵犯，包括不受逮捕或羁押；
- b. 根据《维也纳公约》，不受刑事、民事和行政司法管辖；
- c. 所有文书和文件不受侵犯；
- d. 不受移民条例限制，无须进行外国人登记；
- e. 私人行李享有给予外交代表的同样豁免和便利。

2. 国际法官、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国际共同检察官和行政办公室副主任的薪金、薪酬和津贴在柬埔寨免税。

第 20 条

柬埔寨人员和国际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1. 柬埔寨法官、柬埔寨共同调查法官、柬埔寨共同检察官和其他柬埔寨人员根据本协定以正式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以及采取所有行动，均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在他们不再受雇于共同调查法官、共同检察官、特别法庭、预审法庭和行政办公室后，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2. 国际人员应享有以下待遇：

- a. 根据本协定以正式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以及采取所有行动，均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在他们不再受雇于共同调查法官、共同检察官、特别法庭、预审法庭和行政办公室后，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 b. 联合国向其支付的薪金、津贴和薪酬免税；
- c. 不受移民条例的限制；
- d. 在初次赴柬埔寨就任正式职务时，有权免税进口家具和用品，但服务收费不免税。

3. 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商定，在上述人员离职，不再为共同调查法官、共同检察官、特别法庭、预审法庭和行政办公室服务后，《成立特别分庭法》对他们根据本协定以正式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以及采取所有行动所给予的豁免应继续适用。

第 21 条
律师

1. 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律师，经特别法庭认可的，柬埔寨王国政府不得对其采取任何可能影响他们自由、独立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能的措施。
2. 除其他外，律师应享有以下待遇：
 - a. 本人免于逮捕或羁押，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 b. 与其履行嫌疑人或被告人律师职能有关的文件均不得侵犯；
 - c. 正式以律师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以及采取的行动免于刑事或民事司法管辖。在他们不再担任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律师后，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3. 嫌疑人或被告人聘请的律师，或为其指定的律师，无论是否为柬埔寨籍，在为其当事人辩护时，均应依照本协议、《柬埔寨律师协会章程法》以及法律专业的公认标准和职业道德行事。

第 22 条
证人和专家

柬埔寨当局不得起诉和羁押根据法官、共同调查法官或共同检察官发出的传票或要求出庭的证人和专家，或采取限制其自由的任何其他措施。当局不得对他们采取可能影响其自由、独立履行职能的任何措施。

第 23 条
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

共同调查法官、共同检察官和特别法庭应向被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这种保护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进行不公开的诉讼程序和为被害人或证人的身份保密。

第 24 条
本协议所述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

柬埔寨王国政府应采取一切有效、适当的必要行动，以确保本协议所述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商定，柬埔寨王国政府负责所有被告人的安全，不论他们是自愿到特别法庭出庭还是已被逮捕的。

第 25 条
协助共同调查法官、共同检察官和特别法庭的义务

柬埔寨王国政府应无不当拖延地履行共同调查法官、共同检察官和特别法庭要求提供协助的请求，或其发出的命令，除其他外，包括：

- a. 查实人员的身份和下落；
- b. 送达文书；
- c. 逮捕或羁押人员；
- d. 向特别法庭移送被起诉人。

第 26 条

语文

1. 特别法庭和预审法庭的正式语文是高棉文。
2. 特别法庭和预审法庭的正式工作语文是高棉文、英文和法文。
3. 柬埔寨王国政府可自资酌情提供公开文件俄文本的笔译和公开审讯中的俄文口译，但这种服务不得妨碍特别法庭的诉讼程序。

第 27 条

实际安排

1. 为实现特别法庭运作的效率和成本效益，应采取分阶段办法，根据法律程序的先后次序逐步设立特别法庭。
2. 在特别法庭运作的第一阶段，将任命法官、共同调查法官和共同检察官以及调查和起诉人员，并开始调查和起诉程序。
3. 在对特别法庭管辖权内的罪行负有责任的其他人进行调查时，应同时对在押人员进行审判。
4. 对涉嫌实施特别法庭管辖权内的罪行的人完成调查后，应发出逮捕证交柬埔寨王国政府执行逮捕。
5. 柬埔寨王国政府逮捕在其境内的被起诉人后，特别法庭应全面运作，但在需处理有关事项时，最高法院法庭法官应即履行职务。预审法庭法官仅在需要其服务时任职。

第 28 条

终止合作

如果柬埔寨王国政府改变特别法庭的结构或组织，或通过其他途径致使特别法庭以不符合本协定的规定的方式运作，联合国保留停止根据本协定提供财政协助或其他协助的权利。

第 29 条

争端的解决

双方关于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应通过谈判或共同商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解决。

第 30 条
核准

本协定须经联合国大会核准和柬埔寨批准，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柬埔寨王国政府将尽最大努力使协定尽早得到批准。

第 31 条
在柬埔寨境内的适用

本协定在依照柬埔寨王国国内法关于缔约权限的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后，应在柬埔寨王国境内作为法律适用。

第 32 条
生效

在双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关于本协定生效的法律规定均已满足后，本协定于翌日生效。

2003 年 ____ 月 ____ 日订于 _____，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

联合国代表

柬埔寨王国政府代表
